### 5

# 推动征信业高质量发展

以专项治理行动为契机,形成常态化监管合力,不断提升信用服务机构诚信经营水平和信用服务行业公信力。

葛孟超

近来,个别不法分子抓住信用主体急于消除不良征信记录的心理,以"征信修复""征信洗白"等名义行骗,误导信用主体委托其办理征信异议、投诉、举报等事宜。相关行为威胁人民群众财产安全,扰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,必须予以坚决抵制和严厉打击。

信用是宝贵的无形资产。公众对征信记录的关注,充分说明拥有良好信用记录的重要性,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的显著成效。近年来,我国信用法规制度建设有序推进,信用信息共享水平显著提高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实现全覆盖,全社会信用建设意识明显增强。保持和维护良好信用记录,正成为越来越多人的共识。

作为企业和个人的"经济身份证",信用报告真实、客 观地记录了借债还钱、合同履行、遵纪守法等信用信息。 事实上,征信领域不存在"征信修复""征信洗白"等概念, 任何机构或个人都无权随意更改、删除信用报告中展示无误的内容。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明确规定:"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、保存、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、遗漏的,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,要求更正。"坚持通过正规渠道如实反映情况,信用主体才能避免受骗。此外,提出征信异议、进行投诉也无需缴纳任何费用,相关信用主体切莫上当。

所谓"征信修复""征信洗白",涉嫌虚假宣传、电信诈骗和泄露个人信息,需要综合施治。目前,全国多地正在开展"征信修复"乱象专项治理"百日行动"。在江西,相关部门重点打击以征信和信用服务名义非法倒卖信息的犯罪行为;在广东深圳,有关部门重点整治以非法牟利为目的,教唆或代为进行无理申诉,协助信息主体制造虚假证明材料、进行征信投诉等行为。以专项治理行动为契机,形成常态化监管合力,不断提升信用服务机构诚信经营水平和信用服务行业公信力,有助于推动征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,营造更加公平诚信的市场和

土会环境。

也要看到,由于种种原因,现实中一些信用主体存在被迫失信的可能性。能否既充分考虑信用主体的实际情况,又依法合规地处理征信异议,考验着征信机构的服务水平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部分地区的企业、居民未能及时还上贷款,产生不良征信记录。对此,一些银行推出了征信保护措施,包括设置一定的还款宽限期、开通征信异议受理绿色通道等,种种人性化举措受到社会的普遍欢迎。征信机构和金融机构承担着征信信息采集报送的主体责任,应当进一步提升主动服务意识,优化个人征信异议处理业务流程,加强对征信异议申请人的协助和指导,助力信用主体减少失信损失,有效修复信用,重塑诚信形象。

诚信是个人安身立命的根本,也是社会良序发展的基石。中办、国办今年印发《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》,强调要"建立健全不敢失信、不能失信、不想失信长效机制"。不断完善信用记录,强化信用约束,在保护好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同时,努力使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和各类主体的自觉追求,我们一定能发挥好社会信用体系的积极作用,用信用的力量促进个人成长,推动社会进步。



#### 下乡更顺畅

近日,工信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通知,部署开展2022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。在鼓励各地出台更多支持政策的同时,工信部明确加快完善充换电设施网络等一系列举措,让新能源汽车下乡更顺畅。

新华社 王琪 作

# 合同"避坑指南"还应强化"动态"服务功能

具备并强化可满足各方需求的"动态"服务功能,合同示范文本库就能变得更好用,得到更多缔约当事人的认可,就能获得更大的推行使用空间,取得更好的"避坑"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李英锋

押金难退、违约金过高、不可抗力条款缺失……各类合同中的"文字游戏"今后将受到制约。近日,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开发建设的全国合同示范文本库正式上线,收录合同涵盖网络交易、房地产买卖、教育培训等领域,为人们查询使用提供了一份"避坑指南"。

消费者、企业等各类民事主体在市场交易、消费等活动中,往往需要利用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、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报酬、履行方式、履行期限、违约责任等事项。 接诸现实,不少商家、机构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,都使用单方事先拟定的格式合同,消费者等交易相对方通常只有被动接受的份。而一些商家、机构为了降低经营成本和风险,实现利益最大化,喜欢在格式合同中玩文字游戏,添加霸王条款,以挖"坑"埋"雷"的方式减轻或免除已方责任,限制或排除交易相对方的权利,作出对交易相对方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,或者在签订合同时不告知、不提示交易相对方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,从而给交易相对方埋下权益损失的隐患,设置维权障碍。

市场监管总局开发建设全国合同示范文本库,收录各类合同示范文本近500种,为交易各方提供"一站式查询"便利。这些合同示范文本具有权利义务对等、内容完整、条款齐备等特点,且针对每种合同的问题点、风险点、侵权点专门带有"风险提示""特别建议"功能。商家、消费者等民事主体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,可以有效规范合同内容以及后续履约行为,遏制霸王条款,排除违法侵权的"雷区""陷阱",促进缔约各方权利义务的公平,保障缔约各方当事人的权益,从源头减少合同纠纷,降低交易风险。

法律为缔约当事人参照合同示范文本提供了路径指

引。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规定: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。市场监管总局建设合同示范文本库,为当事人搭建参照合同示范文本的平台,提供参照合同示范文本服务,体现了主动积极落实法律要求、规范合同签订行为、促进公平交易、优化营商环境的监管服务理念。

目前,全国合同示范文本库刚刚上线,主要提供"静态"服务,"动态"服务功能还不强大,因此需要有一个逐步升级、完善、优化的过程。下一步,市场监管部门不妨顺应社会需求和期待,进一步开发和强化合同示范文本库的"动态"服务功能。

有些合同示范文本已显陈旧,难以适应数字时代的新业态、新行为、新需求,市场监管部门可在充分调研、征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,不断更新合同示范文本库,汰换陈旧文本,保持合同示范文本的时效性、适应性。

有些缔约当事人可能不想完全照抄照搬合同示范文本,而是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改动,需要添加一些个性化内容。针对这一需求,合同示范文本库可考虑开通沟通功能,健全在线值班机制,安排专业人员与缔约咨询者实时互动,向缔约咨询者提供个性化签约指导服务。

合同示范文本库的价值和生命力在于合同示范文本的 参照使用率,市场监管部门应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行业 协会加强对商家的宣传、培训、教育,引导商家积极参照使 用合同示范文本,并对使用霸王条款、在合同中挖"坑"、出 现合同违法侵权问题的商家采取约谈、查处、曝光等措施, 倒逼商家增强参照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的自觉意识。

具备并强化可满足各方需求的"动态"服务功能,合同示范文本库就能变得更好用,得到更多缔约当事人的认可,就能获得更大的推行使用空间,取得更好的"避坑"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## 给后备箱市集提个醒

对于后备箱市集,既不能一抓就死,也不能一放就乱,这考验着城市治理者的智慧,需要食品安全、市场监管、交通等行政部门推出有效举措。同时,经营者也应爱惜自己的羽毛,在产品安全、场所维护、疫情防控等方面履行好自己的职责。

包元凯

近日,在江苏南通举办的购物节上,"后备箱市集"吸引了不少市民驻足。夏季来临,后备箱市集火了起来。不少地方的大街小巷上,打开车辆后备箱,日用百货、小吃零食、玩具布偶……琳琅满目的商品呈现在路人眼前。

后备箱市集规模不大,作用更多体现在丰富城市生活体验、释放一定消费需求、满足人们社交愿望等方面。同时,后备箱市集还为经营者带来了经济收入,在一定程度上能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家庭和个人的影响。从这个角度看,后备箱市集有其存在的积极意义和合理性。

需要提醒的是,后备箱市集还有不少需要改进的地方,有赖于多方共同努力。

后备箱市集发展要符合城市治理要求。目前,许多此类市集没有固定的、安全的经营场地,部分经营者更像"流动摊贩",在路边把车一停,就"开门营业",可能存在占道经营、影响交通秩序、威胁交通安全等情况。有的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随意丢弃垃圾,破坏市容市貌,增加环卫负担……这都给城市治理带来一定麻烦。

食品安全问题同样不容忽视。部分经营者售卖小吃零食,但其一般没有食品经营许可牌照,缺乏相关资质。同时,开放的加工场所也无法保证食材、厨具、餐具的卫生情况,增加了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风险。

要妥善处理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。随买随 走是后备箱市集的一大特色,但这也导致了消费 者消费缺乏凭证。消费者权利受到侵害时,容易 陷入维权困境,最终也只能作罢,吃哑巴亏。

在疫情多点散发的当下,后备箱市集发展要符合疫情防控要求。后备箱市集给疫情影响下的城市带来了久违的烟火气,但容易造成人群聚集。尽管是室外空间,但仍需做好疫情防控,不能捡了芝麻,丢了西瓜。

总之,对于后备箱市集,既不能一抓就死,也不能一放就乱,这考验着城市治理者的智慧,需要食品安全、市场监管、交通等行政部门推出有效举措,比如开辟专门营业场地、限制商品经营范围、规范市集经营行为等。同时,经营者也应爱惜自己的羽毛,在产品安全、场所维护、疫情防控等方面履行好自己的职责,共同呵护后备箱市集的健康发展。